

绵竹市商务和经济合作局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绵竹市商务和经济合作局主要职能

1. 贯彻国家对外开放、内外贸易、招商引资、经济合作的 发展战略、方针和政策，研究拟订我市对外开放、内外贸易、招商引资、经济合作的相关政策，拟订全市商务和经济合作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 贯彻落实国家流通体制改革的方针、政策，培养发展城乡市场，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 and 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按照商业网点规划的原则，编制绵竹城乡农产品交易市场的布局 and 规划。

3. 贯彻落实国家规范市场运行、流通秩序的政策措施，建立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和商品供求状况。

4. 调查研究流通行业运行和发展情况，提出政策建议；负责再生资源回收、报废机动车拆解等特种行业的监督管理。

5. 认真贯彻国家产业政策，编制 and 实施全市第三产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参与第三产业重点项目；负责分解第三产业指标任务，并进行督促检查 and 考核评比。依据国家的法

律、政策，适时地研究和提出全市第三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会同有关部门负责第三产业特种行业的产业政策和布局的审查、认证；负责第三产业行业性质的确定；参与第三产业投资项目的论证，并对项目的实施进行跟踪；负责对从事第三产业的有关行业经营管理人员与服务人员的管理和教育培训，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第三产业人才的引进，提高第三产业队伍的素质。组织建立第三产业网络，指导镇乡和有关部门健全考核统计基础工作，汇集全市第三产业有关材料，及时提供信息。负责指导镇乡第三产业业务工作。

6. 执行国家制定的进出口商品管理办法，进出口商品目录和进出口商品招标政策，负责全市进出口配额计划的编制下达并组织实施。

7. 贯彻执行国家对外技术贸易、进出口管理制度以及鼓励技术和成套设备出口的政策；推进进出口贸易标准化体系建设；指导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申请相关的国际认证及国际注册；依法监督技术引进、设备进口、国家限制出口的技术和引进技术的出口与再出口；负责与防扩散相关的出口许可证的申报管理工作。

8. 组织协调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及其他与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的工作，建立进出口公平贸易预警机制；组织产业损害调查；指导协调国外对我市出口商品的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的应诉及相关工作。

9. 贯彻国家外商投资政策和改革方案，指导全市外商投资工

作；分析研究全市外商投资情况，定期向市政府报告有关动态和建议，督促落实外商投资的政策和法规，参与拟定利用外资的中长期发展规划；负责国家规定的限额以上、限制投资和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的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其变更事项的审核上报工作；依法核准全市外商投资企业合同、章程及法律特别规定及合同、章程的情况；指导和管理全市利用外资、投资促进及权限、内外商投资企业的审批和进出口工作；负责全市外商投资和外商投资企业生产经营情况统计。

10. 负责全市对外经济合作工作；执行对外经济合作政策，指导和监督对外承包工程、劳务合作、设计咨询等业务的管理；依法审核上报市内企业对外投资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和加工贸易项目实施监督管理；联系外国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常驻辖区内商务代表机构；执行国家对外援助任务；管理联合国及其他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对我市经济技术合作方面的无偿援助及赠款工作。

11. 负责指导全市外商投资企业工会联合会和商贸行业协会、学会等社团群众组织工作。

12. 承办市政府决定的经济合作、招商引资活动的组织、洽谈和服务工作；组织和参与我市招商引资重点项目的推介、跟踪、协调和服务等工作。

13. 执行赴境外举办各种商贸交易会、展览会、展销会等活动的管理办法；指导管理监督以绵竹市名义在境内举办的各种商

贸交易会、展览会、展销会等活动。

14. 负责全市对外开放招商引资的统筹、组织、协调、服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全市招商引资的总体规划、年度工作目标并组织实施，督促检查各镇乡和市级有关部门招商引资工作。

15. 承办市委、市政府组织的经贸代表团外出访问考察洽谈合作的组团、联络、服务等工作；负责外地党政商贸代表团来绵访问考察合作、交流项目等业务的联络和服务工作；负责国内友好城市的发展联络和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工作。

16. 负责为外来投资者提供投资政策、投资环境、投资导向、推荐项目及有关投诉咨询服务，协助解决外来投资者反映的重要问题；负责全市经济技术合作的有关工作。

17. 负责调查研究，搜集信息，资源情况的整理及项目的包装；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提供招商引资、经济合作的决策依据；建立和完善经济合作、招商引资信息网络，提供相关的咨询服务，编报全市招商引资项目的统计资料。

18.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9. 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绵竹市商务和经济合作局 2022 年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1. 完成德阳下达的 2022 年德阳数据目标任务。竭尽全力，想方设法完成服务业、外贸进出口、招商引资各项数据目标任务。

确保完成 2019 年以来省平台签约重点督办项目“三率”，即履约率、开工率、资金到位率分别达到 90%、80%、30%。围绕我市主导产业，招大引强，确保完成德阳下达的 2022 年引进 5 亿元以上重大产业项目目标任务。

2. 加快服务业发展。一是修订完善《服务业发展奖补资金管理办法》并推动政策实施。二是确保 2022 年服务业经济指标任务全面完成，抓好规上商贸（限上）服务业企业培育。三是大力开展市场拓展和消费促进活动，促进消费提质增效。

3. 稳定外贸发展形势。一是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以绩效为导向，制定 2021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既要体现政策的普惠性又要兼顾重点企业和重点方向。二是创新外贸进出口方式，培育进出口新的增长点。

4. 全面推进电商示范县项目。以电商示范县项目的启动与实施为重点，结合绵竹县域电商发展实际，围绕“一仓两圈一中心”、三级物流体系、农特产品品牌运营、人才培养，全面推进重点项目建设。继续推进电商示范项目，要求承办主体月报计划、周报进度，以此为抓手，确保项目有序、高效推进，截至年底，全面完成项目建设。

5.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一是做好落地企业跟踪服务工作，帮助企业排忧解难。做好落地企业跟踪服务工作，实行项目秘书制，建立困难问题台账并协调解决，力促签约项目早落地、早开工、早投产。二是强化在谈项目跟踪对接力度，运用德、绵两级项目

协调机制力促项目落地。继续加大在谈项目特别是 5 亿元以上重点项目的跟踪对接力度。要充分利用我市重大招商项目协调小组会议协商机制，及时对企业落地的相关商务诉求进行研判，形成项目初步承接方案。三是广泛收集信息，建立完善绵竹籍在外杰出乡友信息库。充分挖掘绵竹人脉资源优势，广泛收集、认真梳理绵竹籍在外杰出乡友相关信息，引导绵竹籍在外杰出乡友回乡投资创业。四是注重招才引智，大力提升投资促进工作专业度。积极对接，充分发挥九名产业发展顾问和投资促进顾问作用，为绵竹产业循脉问诊、精准施策。比选一家项目评估机构，对我市拟引入项目开展项目评估工作，严把项目准入关，进一步提升我市投资促进工作专业度。五是以商招商与中介招商相结合，大力拓展项目信息渠道。六是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市县整体联动招大引强。进一步统筹市县两级力量，全面加强招商引资工作，推动 30 亿元以上项目落地。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绵竹市商务和经济合作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0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绵竹市商务和经济合作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63.4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81.98 万元、社会

保障和就业支出 38.7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1.0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1.61 万元。绵竹市商务和经济合作局 2022 年收支总预算 663.40 万元，比 2021 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 8.93 万元，主要是因为单位人员减少。

（一）收入预算情况

绵竹市商务和经济合作局 2022 年收入预算总额为 663.4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63.40 万元，占 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绵竹市商务和经济合作局 2022 年安排支出预算 663.4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94.16 万元，占 59.42%；项目支出 269.24 万元，占 40.5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绵竹市商务和经济合作局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63.40 万元，比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减少 8.93 万元，主要是因为单位人员减少。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63.4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81.9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7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1.0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1.61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绵竹市商务和经济合作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663.4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减少 8.93 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81.98 万元，占 87.7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77 万元，占 5.84%；卫生健康支出 11.04 万元，占 1.66%；住房保障支出 31.61 万元，占 4.7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2 年预算数为 257.79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的基本支出，包括行政人员支出以及保证单位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公用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2022 年预算数为 84.89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招商引资、中介代理招商及项目评估、产促中心顾问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2 年预算数为 54.95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人员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其他商贸事务支出（项）：2022 年预算数为 184.34 万元，主要用于“三大活动”、电商孵化园管理运行、商务业务培训、服务业经济工作事务、电子商务系统运行、电子商务进农村项目管理等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2 年预算数为 0.82 万元，主要用于

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24.54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12.27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0.85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医疗费补助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0.29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缴纳的失业、工伤保险支出。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2年预算数为8.44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2年预算数为2.60万元,主要用于事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2年预算数为31.61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绵竹市商务和经济合作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94.1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34.9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医疗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59.2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以及办公设备购置。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绵竹市商务和经济合作局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39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3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 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较 2020 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人员。

（二）公务接待费较 2021 年预算增长 23.64%。主要原因是接待增加。

2022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公务活动以及招商引资接待等。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 2021 年预算持平。

2022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0 万元。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2

辆，其中：轿车 2 辆。

2022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万元，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等方面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绵竹市商务和经济合作局 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绵竹市商务和经济合作局 2022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绵竹市商务和经济合作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9.25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0.81 万元，下降 1.35%。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绵竹市商务和经济合作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2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的采购。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底，绵竹市商务和经济合作局共有车辆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单价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车辆购置经费 0 万元。安排大型设备购置经费 0 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2022 年绵竹市商务和经济合作局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十一、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指用于招商引资、优化经济环境等方面的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其他商贸事务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商贸事务方面的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指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

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1. 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3.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

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绵竹市商务和经济合作局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表